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35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子晋(310107198106204415)，男，1981年6月20日生，XX，大学文化程度，原系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助理，住上海市普陀区。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21年7月8日被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同年10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史子虔，上海欣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三部刑诉〔2021〕Z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子晋犯受贿罪，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艳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子晋及其辩护人史子虔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7年，被告人刘子晋利用担任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助理办理公证业务的职务便利，为上海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上海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的民间借贷业务办理借款合同公证及全权委托公证的过程中，收取贿赂款共计人民币423万余元。

2021年7月8日，被告人刘子晋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刘子晋已在家属帮助下退缴了人民币423万余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子晋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殷某、武某、赵某、王某、郝某、杨某、汤某的证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人员基本信息表、普陀区XX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公证员助理参与公证办理有关情况的说明》，A公司、B公司工商资料，上海市普陀公证处收案本，A公司与被告人刘子晋结算的明细清单，被告人刘子晋的银行流水，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文件清单，到案情况说明，户籍资料、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子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子晋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结合退赔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子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薛依斯

审 判 员

顾鹏程

人民陪审员

邵珏人

书 记 员

詹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